附件5：

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申报与评审办法

一、申报

（一）申报范围

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实行申报制，全省各州市设市城市均可申报云南省园林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镇可申报云南省园林县城，除此之外的建制镇可申报云南省园林城镇。

（二）申报条件

1.城市、县城、城镇人民政府制定了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创建工作目标及规划，并实施2年以上；

2.城市、县城、城镇分别对照《云南省园林城市标准》、《云南省园林县城标准》、《云南省园林城镇标准》自评达标；

3.近3年内未发生破坏园林绿化成果、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市政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恶性事件，未发生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曾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

（三）申报时间

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评审每两年开展一次，奇数年为申报年，偶数年为评审年。申报城市、县城和城镇须在申报年的9月30日前报政府申报申请文件、地州初审意见及遥感基础材料（城市、县城）；评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遥感测试，其余材料评审年的6月30日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四）申报程序

1.由申报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

2.县（镇）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报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由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县（镇）进行资格核验，并负责对照标准对申报县（镇）进行现场考查，形成书面初审意见。

3.县（镇）申报申请及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书面初审意见由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申报材料

1.城市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县城、城镇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及所在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书面初审意见。

2.城市概况（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情况、城市环境状况等）及最新批准实施的《城市总体规划》、建成区范围图、城市绿地现状图、设区城市行政区划图。城市绿线管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说明、城市绿线图及媒体公示说明。

县（镇）概况。包括自然条件、历史文化、城镇基础设施、地域风貌特色、园林绿化主要指标及行业现状等（3000字以内）。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绿线划定及批准文件、绿线媒体公示说明、“绿色图章”制度批准文件及实施情况、建成区范围图、各类绿地分布现状图及统计一览表（包括绿地类型、面积及名称、绿线编号及四至坐标、项目竣工时间及其建设、管养资金等）、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分析图。

镇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或镇总体规划中的绿地系统规划专篇）、建成区范围图、各类绿地现状图及统计一览表（包括绿地类型、面积及名称、项目竣工时间及其建设、管养资金等）。

3.云南省园林城市标准指标自评材料，包括：（1）云南省园林城市达标情况自评表；（2）遥感测试基础资料（详见附表1）。

云南省园林县城标准指标自评材料，包括：（1）云南省园林县城达标情况自评表（详见附表2）；（2）遥感测试基础资料（详见附表1）。

云南省园林城镇标准指标自评材料，云南省园林城镇达标情况自评表。

遥感测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并须在评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遥感测试数据处理分析。遥感测试基础资料一经上报，不得更改；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须报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同意。

4.对照《云南省园林城市标准》、《云南省园林县城标准》或《云南省园林城镇标准》逐项说明材料及相关附件资料。

5.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创建工作技术报告（文字材料及DVD音像片，其中DVD音像片时长不超过12分钟）。

创建工作技术报告文字材料应包括近两年创建目标逐年落实情况总结分析，近两年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宣传、创建宣传和社会发动情况，创建的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说明，及指标体系达标情况逐项说明。文字材料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条理清晰，简明扼要。DVD影像资料要全面客观地反映申报城市、县城和城镇的特色风貌、园林绿化现状水平及创建成果。

以上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须同时报送。申报材料中凡涉及《中国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鉴》中的指标内容，均应与《中国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鉴》相一致。

二、评审

（一）评审的组织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负责组织建立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专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风景园林、市政、规划、住房等方面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城市、县城和城镇进行创建指导服务、审查申报材料、实地考查及综合评审。

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专家委员会每个成员原则上只限参加创建指导、材料审查、实地考查和综合评审中的一项工作。

（二）评审程序

1.云南省园林城市

（1）材料审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负责从云南省园林城市专家委员会中抽取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和遥感测试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2）实地考查

经过遥感测试达标的申报城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组织专家考查组进行实地考查。实地考查采取既定线路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主要针对遥感测试结果进行，抽查线路及内容由专家组组长确定。

专家考查组须在实地考查结束后一周内，将经考查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考查意见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3）综合评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负责组织召开云南省园林城市综合评审会，从云南省园林城市专家委员会中抽取评审委员，对申报城市的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审。参加综合评审会的评审委员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

评审委员通过查看申报城市指标评价材料、云南省园林城市创建申报材料，观看创建工作技术报告DVD音像片，听取实地考查评估意见和综合评议等评审程序，对申报城市进行投票和打分，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实地考查专家组只负责汇报实地考查情况，不参与综合评审的投票打分。

1. 云南省园林县城、城镇

（1）初审推荐

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云南省园林县城、云南省园林城镇资格验核，组织现场考查，对上报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初审把关，综合评估达标后形成书面初审意见。

（2）材料审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从云南省园林县城、城镇专家委员会中抽取有关专家，对各申报县城、城镇的申报材料及申报县城的遥感测试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3）综合评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负责组织召开省级园林县城、城镇综合评审会，从云南省园林县城、城镇专家委员会中抽取评审委员，对申报县、镇的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审。参加综合评审会的评审委员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

评审委员通过查看申报县、镇省级园林县城、城镇创建申报材料，观看创建工作技术报告DVD音像片，对申报县、镇进行投票和打分，形成综合评审意见。

（4）实地考查

申报城镇及经过遥感测试达标的申报县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在综合评审的基础上，结合州（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及社会各界的反馈信息，组织专家考查组进行实地考查。县城的实地考查采取既定线路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主要针对遥感测试结果进行，抽查线路及内容由专家组组长确定。

专家考查组须在实地考查结束后一周内，将经考查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考查意见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负责结合实地考查意见修订城市、县城、城镇的综合评审意见，形成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最终评审意见。

（三）评审结果公示

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综合评审意见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务会议研究确定后，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四）命名通报

公示结束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省人民政府对审核通过的城市、县城和城镇进行命名通报。

三、动态管理

对已命名的云南省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采取“城市、县城和城镇自查、省级普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监管。省级普查每5年开展一次，凡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撤销其称号。

附表：（1）遥感测试基础资料

（2）云南省园林县城达标情况自评表

附件5之附表（1） ：

城市园林绿化遥感测试基础资料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基础资料内容 | 要求 |
| 1 | 城市（县城）地形图 | 1. 包括DLG（数字线划图）和DEM（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2. 图件格式：dwg格式 3.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4.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 |
| 2 | 城市（县城)建成区范围图 | * 1. 城市（县城)现状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以自然地形、地貌边界（如自然山体、水体）或基层行政单位的管理界线（如行政村的边界）为界。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由市（县）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2. 图件格式：dwg格式   3.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1.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
| 3 |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 1. 城市（县城）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以及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 2. 一式两份，由市（县）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
| 4 | 城市（县城)总体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图集）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或JPE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须包括城市（县城)规划图和城市（县城)用地现状图 3. 应为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城）总体规划》 |
| 5 | 城市（县城)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 图件格式：dwg格式（或JPEG格式）和纸制格式 |
| 6 | 建成区内各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图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3. 图件底图：1：2000--1:10000地形图 |
| 7 |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5000平方米以上）分布图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3. 图件底图：1：2000--1:10000地形图 |
| 8 |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3. 图件底图：1：2000--1:10000地形图 |
| 9 |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公园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分布图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3. 图件底图：1：2000--1:10000地形图 |
| 10 | 建成区内2002年以后（含2002年）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3. 图件底图：1：2000--1:10000地形图 |
| 11 | 建成区内公共设施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3. 图件底图：1：2000--1:10000地形图 |
| 12 |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3. 图件底图：1：2000--1:10000地形图 |
| 13 | 建成区内主干道位置分布图 | 1. 图件格式：dwg格式和纸制格式 2. 图件比例尺：1：2000--1:10000 3. 图件底图：1：2000--1:10000地形图 |
| 14 | 城市（县城）统计年鉴 | 申报前一年的城市（县城）统计年鉴 |

注：1.凡无特殊要求的，提交资料一律一式一份；

2.本表中涉及《中国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鉴》中的内容，均应与申报前一年《中国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鉴》相一致。

3.本表中图件比例尺由申报城市、县城从范围：1：2000--1:10000中选定，但本城市、县城所有图件比例尺应统一。

附件5之附表（2） ：

云南省园林县城达标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县城名称 | | |  | 所在城市 |  |
| 建成区面积 | | |  | 建成区人口 |  |
| 自 评 情 况 | | | | | |
| 评价类型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 自评结果 |
| 综合  管理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 |  |
| 2 |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 |  |
| 3 | 园林绿化科研应用 | | |  |
| 4 | 《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 | |  |
| 5 | 绿线管理 | | |  |
| 6 | 蓝线管理 | | |  |
| 7 |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 |  |
| 8 | 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 |  |
| 9 | 公众对县城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 |  |
| 绿地  建设 | 1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
| 2 | 建成区绿地率(%) | | |  |
| 3 |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  |
| 4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  |
| 5 |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个） | | |  |
| 6 | 道路绿化普及率(%) | | |  |
| 7 |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 |  |
| 8 | 城镇防护绿地实施率(%) | | |  |
| 9 | 道路绿地达标率(%) | | |  |
| 10 | 林荫路推广率(%) | | |  |
| 11 |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 | |  |
| 12 | 河道绿化普及率(%) | | |  |
| 13 | 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 | | |  |
| 14 | 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建设比例（%） | | |  |
| 建设  管控 | 1 | 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 | |  |
| 2 | 大树移植、行道树树种更换等控制管理 | | |  |
| 3 | 公园规范化管理 | | |  |
| 4 |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 | |  |
| 5 | 节约型绿地建设 | | |  |
| 6 | 新建、改建公园绿地中硬质铺装透水技术应用实施率 | | |  |
| 7 | 立体绿化推广 | | |  |
| 8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 | | |  |
| 9 | “其他绿地”控制 | | |  |
| 10 | 生物防治推广率(%) | | |  |
| 11 |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 |  |
| 12 | 县域历史风貌保护 | | |  |
| 13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 |  |
| 生态环保 | 1 | 自然生态保护 | | |  |
| 2 | 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100的天数 | | |  |
| 3 |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 |  |
| 4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 |  |
| 5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6 | 乡土、适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 | |  |
| 7 | 湿地资源保护 | | |  |
| 节能减排 | 1 | 节能建筑比例(%) | | |  |
| 2 | 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 | |  |
| 3 | 非常规水利用率(%) | | |  |
| 4 |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 |  |
| 市政  设施 | 1 | 市容市貌 | | |  |
| 2 |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 |  |
| 3 | 城镇污水处理 | | |  |
| 4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 |  |
| 5 | 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 | | |  |
| 6 | 道路完好率(%) | | |  |
| 7 |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 | |  |
| 8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 |  |